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內幕消息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認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經修訂換股價： 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1.68港元(可予調整)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2.09港元(可予調整)(「經修訂換股價」)：

- (a) 相當於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09港元；及
- (b) 較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936港元有溢價約8.0%。

經修訂換股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近期成交價及現行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業務資金需要及前景以及相關上市規則後釐定。

董事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9港元，並假設並未收訖認購人有關修訂之通知，合共7,177,033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受經修訂換股價調整規限）。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7,177,033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71,770.33港元。

認購協議及該公告對換股價之所有其他提述應相應修訂為對經修訂換股價之提述。對認購協議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應修訂為對補充協議日期之提述。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法律效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出現之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且並未收訖認購人有關修訂之通知)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homas Berg	510,000,000	51.0	510,000,000	50.64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7,177,033	0.71
其他公眾股東	<u>490,000,000</u>	<u>49.0</u>	<u>490,000,000</u>	<u>48.65</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07,177,033</u>	<u>100</u>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補充資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已載於該公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適用上市規則後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及開發本集團有關元宇宙及NFTs之潛在項目。尤其是，本公司正探索將最新NFT趨勢融入其包袋及行李箱產品之商機。本公司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討論成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設計及開發可穿戴NFTs及其於包袋及行李箱產品之應用。概念是將數字資產與運動、娛樂及時尚物品(如運動服、時尚服裝及配飾，包括旅行袋及行李箱)相結合。於設計及開發階段，本公司將負責就相關包袋及行李箱產品提供製造意見，並協助生產原型。倘概念設計落實，預期本公司亦將成為該項目之製造夥伴，從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提供另一途徑，以利用元宇宙及NFT空間提供之市場機遇，同時利用其於製造方面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及黃繼興先生。